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79,889,010 (99.9995%)	2,000 (0.0005%)
2.	宣派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特別股息。	835,559,01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余學彬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持有678,76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Freew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Loyal Winner Limited及持有73,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永濠投資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Dynamic Might買賣協議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68,237,990股。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715,769,990股及1,468,237,990股。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

該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